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內幕消息
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告內所使用之任何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天臣深圳與南京市溧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投資方**」）及合營公司（連同天臣深圳及投資方，「**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其中包括）天臣深圳及投資方（或其控制實體）向合營公司提出股權投資。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1. 合營公司
2. 天臣深圳
3. 投資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待雙方訂立正式協議後（i）投資方將向合營公司以出資方式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天臣深圳除了其承諾的股權出資（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外，還將向合營公司以出資方式進一步投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可能交易」）。

於可能交易完成時，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持股架構概列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能交易完成日期止，天臣深圳、大連智雲及南方黑芝麻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保持不變）：-

	於合營公司的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百分比)	緊隨可能交易完成時 (概約百分比)
大連智雲	10.00	4.76
投資方	--	23.81
南方黑芝麻	30.00	14.29
天臣深圳	60.00	57.14
總計	100	100

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就可能交易進行談判並達成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董事認為可能交易（倘獲落實）為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及擴大合營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預計從投資方及天臣深圳出資所得之款項主要用於合營公司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可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概不保證訂約方將簽訂正式協議，而正式協議項下可能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須經訂約方協商。倘可能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ii)可能交易須經訂約方協商，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